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6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8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。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，较 2019 年度审计费未发生变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邬佩佩、李毅、黄希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，上述 3 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。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邬佩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,196 股以回购价格 10.70 元/股进行回购注销；对李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,332 股以回购价格 10.70 元/股进行回购注销；对黄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,775 股以回购价格 6.64 元/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9 日